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959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美津

申 请 人 美津（广东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宝塘宝塔路32号2号楼103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中诺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刀叉餐具；塑料制餐刀、餐叉和匙；水果分割器；厨房用刀具；剪刀；切菜刀；指甲刀；剃须刀